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常見問題】

Q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如果聘用其他公司退休的員工可以嗎？

A 可以，雇主回聘自家單位之退休員工或是聘僱自其他單位退休之員工來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者，皆可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

Q 只要有從事特定行業的工作經驗，就可以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嗎？

A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必須是因應事業單位業務發展的需要，透過已僱用的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並提出具體之課程規劃書，明確說明要傳承之內容及時數，經審核通過後始能請領，本署亦將進行查核，會進行實地抽查或文件查對，以了解實地辦理情形。

Q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雇主請領的講師鐘點費要給傳承經驗的該名中高齡及高齡員工？

A 是的，本項計畫是補助雇主規劃由內部具經驗技術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進行講授課程或實作傳承經驗，進行世代傳承，具內聘講師性質，故所補助之講師鐘點費應給予該名授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Q 如果沒有專業技術證照，可以用甚麼證明替代？

A 如無專業技術證照，可以用相關得獎紀錄、證書、講師經歷或以前公司開立之相關工作經驗之僱用證明文件等。

Q 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該員專業領域是否須和雇主所營事業的業務相關？

A 該員之專業領域應與企業營運相關，且對於企業傳承技術及經驗有助益。

Q 講師資格需具專業技術及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其經驗證明文件有哪些？

A 應依該申請企業營運相關之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證明。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證明等。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常見問題】

Q 有關退休者的認定方式為何？

A 請參考本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之註 1:服務單位開具之退休證明文件或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公營事業退休金或農民退休儲金等相關給付之存簿證明影本。

Q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有哪些項目是可以列入經費預算？

A 依據本計畫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雇主得依下列補助項目編列經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非自有場地費：以雇主自有場地辦理為原則，有必要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場地費依實際課程時數計算，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3. 場地公共意外險：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應於辦理期間投保。
4. 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

上開補助項目應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編列及辦理。

Q 申請單位遞交申請後需撤回補助計畫申請方式？

A 申請單位需填具撤回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
承辦單位掃描存查後，正本轉勞發署歸檔，並寄回申請單位正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留存。

Q 如果單位核定函遺失，該如何處理？

A 請填具補發核定函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並請妥善保管核定函，以利未來辦理請款事宜。